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:4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 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吴碧磊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949,826,2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06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,882,781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65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,045,1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,448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403,0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,045,1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1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49,205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621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2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96%；反对 621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49,654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76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2%；反对 1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49,654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7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4%；反对 1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1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90,506,366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36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4%；反对 1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65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；反对 1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104,219,282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40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111%；反对 21,978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6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539%；反对 21,978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104,219,282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3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5110%；反对 24,478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876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968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359%；反对 24,478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62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、耿天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